

支持同意書*(填妥後請盡快存案於選舉主任)*

區議會

選區

(區議會名稱)

(選區名稱)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

1. *我／我們每人均同意上述候選人爲了促使*他／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投票的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爲上述選區的區議會議員，以*我／我們的個人名義使用*我／我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*我／我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*我／我們的圖像，以示*我／我們的支持。

適用於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

2. 我同意上述候選人爲了促使*他／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投票的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爲上述選區的區議會議員，以我的職銜名義“_____”使用我的姓名或標識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的圖像，以示我的支持。
3. #我已取得_____〔組織名稱〕的*管理階層的批准／成員於_____〔日期〕_____〔時間〕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，給予上述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。

適用於組織

4. 我獲_____〔組織名稱〕授權，同意上述候選人爲了促使*他／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投票的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爲上述選區的區議會議員，使用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（包括圖片及照片）或跟該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（包括圖片及照片），以示該組織的支持。
5. ##給予上述同意一事，我已獲*該組織的管理階層／該組織的成員於_____〔日期〕_____〔時間〕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。

個人／組織均須填寫

6. *我／我們每人均／本組織從上述候選人處得悉，*他／她並沒有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第 21 條的規定，喪失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。

由候選人／選舉代理人填寫 —

姓名：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根據《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》第十七章，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，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，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同意，否則應小心處理，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。如該人士的職銜有具體提及有關組織的名稱，或有關的選舉廣告將會在該人士服務的樓宇內張貼，是項必須填寫。

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第 27(5)條，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，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，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。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，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決定必須經由根據《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》召開的大會批准。

(1) 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區議會）規例》（第541章，附屬法例F）第103條，候選人在展示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，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554章）第27(1)或(2)條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（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27(1)或(2)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）。

(2)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—

(a) **資料用途**

就此表格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。支持同意書亦會供公眾查閱。在展示支持同意書前，表格中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將會被遮蓋。

(b) **資料轉介**

此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，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。

(c) **索閱個人資料**

任何人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(d) **查詢**

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（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），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（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）提出。